

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重大校环境〔2020〕11号

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实验室 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实验室成为安全的工作、学习场所，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24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 28 号）、《关于加强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国家环保总局）、《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重大校〔2012〕161 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书记、院长是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实行分管副院长领导下的分工责任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

第三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一票否决制，作为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研究生招生、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二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内容与管理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院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

第五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包括实验室技术安全制度建设、实验室技术安全规范制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与教育、实验室技术安全准入、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内容。

第六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管理的对象包括实验室安全设施，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有毒物质、腐蚀性物质等危险物，辐射安全，生物安全，水电安全，仪器设备安全，实验场地安全，实验废弃物安全，环境保护等。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七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实验中心、各专业系、院办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全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技术支持。主要职责是：在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实验室技术安全规范，指导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教育、考核与评优，审定实验室技术

安全准入，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与评估，审定实验室技术安全整改方案，实验室安全事故分析。

第八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小组，分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实验中心主任、院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实验中心全体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和监督全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完善全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的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组织完成实验室安全规范建设；组织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指导、督查、协调各单位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组织或参与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单位，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协调实验室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协调实验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组织开展全院性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评优。

第九条 学院主要负责人是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院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建立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组织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分管领导和实验室安全秘书等人员；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改造与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资金。

学院分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副院长的主要职责为：建立、完善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学院、实验室两级）和规章制度

(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组织、协调、督促实验室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织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与评估,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组织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教育与考核;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的人员、实验项目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准入。

学院设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技术安全秘书,协助分管领导做好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的具体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主任是所在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的技术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的建立(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准入制度、值班制度、教育制度、考核制度);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项目和实验建设项目安全申报;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积极有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安全信息上报工作。

实验室设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员,协助实验室主任做好本实验室技术安全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实验房间使用人(导师)是所在实验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该实验房间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该实验房间技术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该实验房间的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的制定;负责健全和执行该实验房间安全规

章制度；负责该实验房间技术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该实验房间实验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与考核，对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

第十二条 实验房间管理者是所在实验房间的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实验房间的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及督察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和督察本实验房间技术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和督察本实验房间安全规章制度的健全和执行；负责和督察本实验房间技术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和督察对本实验房间实验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与考核，对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负责和督察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督察落实隐患整改。

仪器设备管理者是所管理仪器设备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该仪器设备的使用安全监管与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考核、准入，并配合实验房间管理者做好所在房间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对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均需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学院和实验中心组织的技术安全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了解和掌握实验室技术安全应急方案、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及用法，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学生导师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技术安全规定。

第四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准入、值班、值日制度

第十四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准入

（一）建立、落实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和研究的老师需和学院签订《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和所在二级单位组织的实验室技术安全考核。

（二）建立实验项目准入制度。严格审核教学、科研的实验项目，确保排除安全隐患。

（三）建立实验室建设项目准入制度。严格审核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确保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安全及环保规范。

第十五条 实验室值班制度

（一）保卫制度

1. 实验室大楼设有专职门卫，凡外单位来访者，一律在接待室登记，由门卫通知有关人员接待。

2. 本楼门卫实行昼夜值班制。

3. 凡需进入楼内的外单位人员应凭有效证件在门卫登记，登记后方可进入大楼内，门卫做好入出时间记录。

（二）节假日值班制度

1.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认真检查并记录各实验

室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 值班人员应每日巡查各楼层两次，尤其是公共实验室及各科研实验室，并做好值班登记。巡查内容包括：实验场所、安全设施、水电安全、化学安全、用气安全、生物安全、机电安全、设备安全等。

3. 缺席或未做值班记录的均视为未履职，将在下次值班中继续安排其值日，直至修正错误为止。

第十六条 实验房间值日制度

(一) 各实验房间按本房间具体要求制定值日制度；

(二) 各实验房间每日均需安排实验人员值日，值日人员坚持人离"五关"制度，即关气、关电、关水、关窗、关门，并在《环境与生态学院实验房间值日台账》做好相应记录。

第五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整改与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院、实验中心、各实验室需建立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保检查制度，并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各实验室须主动配合。

各实验室应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记录，记录需长期保存；检查结束后，须将检查结果及有关问题等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院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导组；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十八条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各实验室要及时采取

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导小组报告，提交整改方案，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

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审查实验室提出的整改方案，重大事项报送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备案审批；督促实验中心按期完成整改；组织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

对不整改或不按整改方案整改的实验室，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者，先约谈房间使用人，屡教不改者进行封门，直至整改完成。

第十九条 实验室发生技术安全事故，实验中心和实验室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学院、学校相关领导和职能部门。

第二十条 事故所在单位须写出事故报告，报送保卫处、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的简要经过；采取的措施；事故造成的伤害和损失；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保卫处会同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学校、学院相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环境与生态学院
2020年7月1日